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,095,512.4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,484,563.81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9,748,456.38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83,863,075.5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,423,475.66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,296,507.57 元。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24,144,2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,380,191.0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、徐涛、匡振兴、韩建国回避了表决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与创景置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回避了表决。

（3）《关于当代商城、甘家口大厦与海淀置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、徐涛、匡振兴、韩建国回避了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同意向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授信期限为 1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。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、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